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薪資報酬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資報酬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一、成員組成及人數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三）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資報酬辦法」第五條專業性及第六條獨立性之規定。

二、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三條 職權

一、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二、履行職權之原則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四條 議事規則

一、會議次數與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會議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會議議程與議決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足二人時，不得召開會議。
- (五) 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七)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八)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 一、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制修訂與施行

- 一、本組織規程未定事項，悉依「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組織規程於 100.11.28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民國 106.11.8 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109.3.27 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